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賴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51元，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300元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57萬562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1357萬53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違約金300元＝13,575,6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9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黃善應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345萬元)	1	利息	1345萬元	114年7月23日	114年9月22日	(62/3 65)	3. 51%	8萬191. 48元
	2	違約金	1345萬元	114年7月23日	114年9月22日	(62/3 65)	0. 35 1%	8, 019. 15元
	小計							8萬8210. 63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 3 萬 6051 元)	1	利息	3萬6051元	114年7月13日	114年9月22日	(72/3 65)	15%	1, 066. 71元
	小計							1, 066. 71元
合計								1357萬5328元